

玄奘大學校內專題暨短期出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R10M0702-150114E6)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更名及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更名及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更名及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實務研究，促進跨院系所之資源整合，並拓展國際視野，從事國際合作計畫，加強與本校國外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於本校任職之專任教師均得申請，除參與整合型或校務發展類型計畫外，每位教師以申請一件為限；惟申請短期出國研究計畫之教師，以赴國外締結姊妹校進行學術研究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請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乙式二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研究計畫類型：
一、教學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配合任教科目規劃研究項目之個人或整合研究計畫。
二、學術專長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配合學術專長領域規劃研究項目之個人或整合研究計畫。
三、校務發展研究計畫
為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提出見解或策略，以提供本校未來發展參考之研究計畫。
四、國外締結姊妹校短期學術研究、交流、講學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規劃研究項目研提赴國外締結姊妹校進行短期研究、交流、講學計畫。
- 第五條 申請案視本校年度補助經費總額決定補助名額，並送相關會議審查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
審查原則：
一、以校務發展型計畫及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補助優先審核。
二、計畫曾向國科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等相關單位申請但未獲補助。
三、計畫主持人近年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
四、研究計畫主題之發展性、研究價值、預期成果、衍生效益，以及與本校各院系研究重點取向配合性。
五、前次獲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情形。
各類計畫審查單位如下：
一、教學研究計畫，由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二、學術專長研究計畫或國外締結姊妹校短期學術研究、交流、講學計畫，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
三、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由校務發展暨管考委員會審查。
各委員會得設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 第六條 計畫每件經費以部分補助原則，個別型計畫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限；整合型計畫、校務發展型計畫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限；國外締結姊妹校短期學術研究、交流、講學計畫補助金額以十二萬元為限（含赴國外締結姊妹校之機票補助，但以二萬

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相關會議審核作成決議，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應優先聘用本校具研究潛力之學生。

第八條 計畫執行期間以當年度十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原則；惟出國研究計畫，以在寒暑假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學期期間出國研究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

第九條 研究計畫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紙本乙份暨電子文書檔案乙份辦理結案，計畫主持人並應參加學校舉辦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須繳回補助經費。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繳交並發表成果報告者，將不再核定補助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後一年內，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並向研發處提出相關之證明。短期出國研究計畫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附研究成果報告暨相關憑證及領據辦理結案，並依前項規定為公開發表。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研究成果若涉及專利或技術移轉所衍生之利益分配時，其分配辦法另訂之。獲本校補助計畫如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經查證屬實時，則取消補助，並由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